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被担保公司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浙江震元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2013年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续签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双方作相互担保。

2、双方互相担保的最大限额控制在各企业资产总额内，经双方协商确定单笔担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伍仟万元），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贰亿元）

3、双方相互担保的资金额度应定期清理核对，以保证在互相担保额度范围内履行。

4、担保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在此期间，本协

议可以续签及提前终止。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需提前十天通知对方，但双方已担保的银行借款，开具的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直到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才终止。

2015 年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生产经营需要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即：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 2014 年末，黄酒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83.4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6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 18,489.8 万元。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主要产品有制霉素、罗红霉素、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氯诺昔康、美他多辛、伏格列波糖、泮托拉唑钠、醋酸奥曲肽、托烷司琼等原料药及制剂。截止 2014 年末，震元制药总资产 69,718.02 万元，负债合计 4,900.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17.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32,706.38 万元，利润总额 1,680.09 万元，净利润 1,487.68 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48%，其中对外担保即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 2001 年起一直与黄酒集团进行互保，黄酒集团属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黄酒集团无关联关系，与黄酒集团互保有利于双方规避信贷风险，公司对其的担保不存在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被担保人黄酒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的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另外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业务规划需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通证券对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俊

2015年3月26日

许金洋

2015年3月26日

保荐机构盖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